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字第2號

原告 陳秀宜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被告「駕駛5608號路線公
路客運之司機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
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
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
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
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訴狀就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部分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
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就被告「駕駛5608號路線公路客運
之司機」部分，亦未記載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核與前開規
定不符。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，
經被告捷乘交通有限公司函復在案（本院卷第161頁），該
函並未敘及「駕駛5608號路線公路客運之司機」之年籍資
料。嗣經本院發函通知原告聲請閱卷並於1個月內表示意
見，確認所欲起訴之被告及所欲函詢之單位，該函已於民國

01 115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6
02 5頁），然原告迄未回覆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
03 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
04 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洪郁筑